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6號興瑋大廈5樓501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適用新加坡法律法規及其章程規限。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及向ZAC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ZAC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3,704,641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13,704,642股股份被拆細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由ZACD Investments直接持有且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金額為13,704,642新加坡元；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拆細為[編纂]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完成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均由ZACD Investments直接持有且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金額為13,704,642新加坡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我們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我們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a. 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分拆為[編纂]股無面值的本公司股本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於[編纂]起生效；
 - c.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各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e.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辦理[編纂]事宜；
- (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因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價格按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及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該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及

- (iv) 藉以在董事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該等一般授權。

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列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ZAC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獅展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ZACD POSH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ZACD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ZACD Fun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公司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亦不得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20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擬任核數師為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其在國際上頗有聲譽並為Ernst & Young Global之成員公司，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根據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的經驗、聲譽、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13條及第24.14條。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重組」一段。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ZACD Investments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轉讓當中附表1所載的商標（商標編號：T1313388B）及其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 (ii)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ZACD Capital的買賣協議，據此，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本公司轉讓2,780,000股ZACD Capital股份（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為3,280,000新加坡元，由本公司透過向ZAC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3,2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
- (iii)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上文(ii)段所述之買賣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銷售股份的數目修改為3,280,000股ZACD Capital股份；
- (iv)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ZACD International的買賣協議，據此，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兩股ZACD International股份（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為8,950,000新加坡元，由本公司透過向ZAC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8,9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
- (v)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ZACD Financial的買賣協議，據此，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ZACD Financial股份（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ZAC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472,8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
- (vi)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上文(v)段所述之買賣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相關訂約方協定代價（定義見該段）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上文第(v)及(vi)段分別所述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銷售股份的數目修改為8,000,000股ZACD Financial股份；
- (viii) 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沈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ZACD Group Holdings的買賣協議，據此，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ZACD Group Holdings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ZAC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84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
- (ix) ZACD POSH(作為許可人)及ZACD International(作為佔用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佔用協議，據此，ZACD POSH向ZACD International授出獨家使用許可以使用ZACD POSH自ZACD Investments租賃之為位於237 Alexandra Road, #08-01, Singapore 159929之物業一部分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許可使用費為每月5,400新加坡元；
- (x) Avalon(作為項目管理公司)、ZACD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及ZACD (Canberra) Pte. Ltd. (「**ZACD (Canberr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以及Avalon同意購買由ZACD International向ZACD (Canberra)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業務，代價包括固定付款5,000新加坡元及相當於ZACD (Canberra)就已或將發行予或轉讓予Avalon之成立股份而支付之所有股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分派的90%之或然付款；
- (xi) Avalon(作為項目管理公司)、ZACD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及ZACD (CCK) Pte. Ltd. (「**ZACD (CCK)**」)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以及Avalon同意購買由ZACD International向ZACD (CCK)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業務，代價包括固定付款8,000新加坡元及相當於ZACD (CCK)就已或將發行予或轉讓予Avalon之成立股份而支付之所有股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分派的90%之或然付款；
- (xii) Avalon(作為項目管理公司)、ZACD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及ZACD (Gambas) Pte. Ltd. (「**ZACD (Gambas)**」)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以及Avalon同意購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ZACD International向ZACD (Gambas)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業務，代價包括固定付款9,000新加坡元及相當於ZACD Investments將向Avalon支付之所有績效費的90%之或然付款；

(xiii) Avalon (作為項目管理公司)、ZACD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及ZACD (Jurong) Pte. Ltd. (「**ZACD (Jurong)**」)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以及Avalon同意購買由ZACD International向ZACD (Jurong)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業務，代價包括固定付款45,000新加坡元及相當於ZACD (Jurong)就已或將發行予或轉讓予Avalon之成立股份而支付之所有股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分派的90%之或然付款；

(xiv) Avalon (作為項目管理公司)、ZACD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及ZACD (Tuas Bay) Pte. Ltd. (「**ZACD (Tuas Ba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以及Avalon同意購買由ZACD International向ZACD (Tuas Bay)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業務，代價包括固定付款8,000新加坡元及相當於ZACD (Tuas Bay)就已或將發行予或轉讓予Avalon之成立股份而支付之所有股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分派的90%之或然付款；

(xv) Avalon (作為項目管理公司)、ZACD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及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ZACD (Woodlands1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ZACD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以及Avalon同意購買由ZACD International向ZACD (Woodlands12)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業務，代價包括固定付款25,000新加坡元及相當於ZACD (Woodlands12)就已或將發行予或轉讓予Avalon之成立股份而支付之所有股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分派的90%之或然付款；

(xvi) MVG與本公司 (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得人力資源服務」一節；

(xvii) ZACD POSH與Neew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框架協議，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i) 彌償保證契據；

(xix) 不競爭契據；及

(xx)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1313388B	36	本公司 ^(附註)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ZACD Investments 向本公司轉移所有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074066	35、36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zacd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姚先生	本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沈女士	本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姚先生	ZAC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867,000股 普通股	51%	—	—
沈女士	ZAC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	49%	—	—
姚先生	ZACD Land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ZACD Land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ARO II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 權益	10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ARO II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 權益	10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ARO II (Bay Road) Pty. Ltd. (附註5)	受控法團 權益	120股 普通股	100%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沈女士	ARO II (Bay Road) Pty. Ltd. (附註5)	受控法團 權益	120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 (附註6)	受控法團 權益	10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 (附註6)	受控法團 權益	10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ARO II Incorporated (附註7)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ARO II Incorporated (附註7)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ARO II (Tebrau) Pte. Ltd. (附註8)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ARO II (Tebrau) Pte. Ltd. (附註8)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 (附註9)	受控法團 權益	500,000股普 通股	100%	—	—
沈女士	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 (附註9)	受控法團 權益	500,000股普 通股	100%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姚先生	ZACD Property Pte. Ltd. (附註10)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ZACD Property Pte. Ltd. (附註10)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48 Fintech Pte. Ltd. (附註11)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48 Fintech Pte. Ltd. (附註11)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ZACD (Canberra) Pte. Ltd. (附註12)	受控法團 權益	100股 普通股	100%	228股 普通股	228%
沈女士	ZACD (Canberra) Pte. Ltd. (附註12)	受控法團 權益	100股 普通股	100%	228股 普通股	228%
姚先生	ZACD (Frontier) Pte. Ltd. (附註13)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305股 普通股	15,250%
沈女士	ZACD (Frontier) Pte. Ltd. (附註13)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305股 普通股	15,250%
姚先生	ZACD (Neeu) Pte. Ltd. (附註14)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94股 普通股	9,7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沈女士	ZACD (Neew) Pte. Ltd. (附註14)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94股 普通股	9,700%
姚先生	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 (附註15)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 (附註15)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 (附註16)	受控法團 權益	60,000股 普通股	60%	—	—
沈女士	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 (附註16)	受控法團 權益	60,000股 普通股	60%	—	—
姚先生	ZACD (Tuas Bay) Pte. Ltd. (附註17)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21股 普通股	6,050%
沈女士	ZACD (Tuas Bay) Pte. Ltd. (附註17)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21股 普通股	6,050%
姚先生	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8)	受控法團 權益	502股 普通股	50.20%	—	—
沈女士	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8)	受控法團 權益	502股 普通股	50.20%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姚先生	ZACD (CCK) Pte. Ltd. (附註19)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48股 普通股	7,400%
沈女士	ZACD (CCK) Pte. Ltd. (附註19)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48股 普通股	7,400%
姚先生	ZACD (Gambas) Pte. Ltd. (附註20)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沈女士	ZACD (Gambas) Pte. Ltd. (附註20)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	ZACD (Neeuw2) Pte. Ltd. (附註21)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70股 普通股	3,500%
沈女士	ZACD (Neeuw2) Pte. Ltd. (附註21)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70股 普通股	3,500%
姚先生	ZACD (Jurong) Pte. Ltd. (附註22)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71股 普通股	8,550%
沈女士	ZACD (Jurong) Pte. Ltd. (附註22)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71股 普通股	8,550%
姚先生	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附註23)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09股 普通股	5,4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沈女士	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附註23)	受控法團 權益	2股普通股	100%	109股普通 股	5,450%

附註：

1. 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關係，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Land)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Australia)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Australia) Pty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Bay Road)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Bay Road) Pty.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Murray Street) Pty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Incorpora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Incorporate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Tebrau)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ARO II (Tebrau)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Investments (ARO II) Limited持有ARO II (Tebrau)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RO II (Tebrau) Pte. Ltd.持有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的全部Kurnia Rezeki Utama Sdn. Bh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Property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48 Fintech Pte. Ltd.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Canberra)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Canberra)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4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Canberra)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Canberra)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8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Canberra)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Canberra)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Frontier)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Frontier)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Frontier)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Frontier)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5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Frontier)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Frontier)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Neew)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Neew)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Neew)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Neew)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4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Neew)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Neew)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持有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發行股本總額的60%中擁有權益。
17.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Tuas Bay)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Tuas Bay)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1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Tuas Bay)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Tuas Bay)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1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Tuas Bay)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Tuas Bay)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0%中擁有權益。
19.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CCK)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CCK)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39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CCK)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CCK)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8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CCK)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CCK)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Gambas)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Neew2)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Neew2)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3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Neew2)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Neew2)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Neew2)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Neew2)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Jurong)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Jurong)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3,83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Jurong)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Jurong)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1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Jurong)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Jurong)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Woodlands12)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Woodlands12)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45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Woodlands12)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Woodlands12)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9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Woodlands12)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Woodlands12)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ZAC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彼等的委任受章程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段。

D.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h)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就本第8段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人」的提述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對「承授人」的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人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人。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參與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

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人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下文第(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第(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向任何參與人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由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向該參與人寄發之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人接納，惟該要約之接納期限不得晚於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在下文(xiv)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須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向參與人通知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我們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編纂]的我們的股份新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所配發股份附帶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身故或(2)下文第(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身故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及
-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七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之日；
- (c) 待上文第(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i)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人之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第(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第(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須就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已識別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已識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一般描述；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

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如有關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xiv)段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第(xi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文(xiii)(a)段所述的計劃上限。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ii)認購價；或(iii)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承授人獲取股東並無獲取的利益。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

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令參與人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獲得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xv)(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

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我們的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我們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我們的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科(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意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d)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約為8百萬港元。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新加坡採用單層公司稅率制度(「單層制度」)。根據單層制度，就企業溢利所征收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可分派

予股東作為免稅(單層)股息。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無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持有的該等股息均獲豁免徵稅。

(b)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特定法律或規例規定一項收益屬收入或資本性質。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不論股份是否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無須課稅，惟賣家被視為於新加坡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同樣地，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協定，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倘並無簽立任何合約或協議(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並不會簽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合約或協議，則須繳納印花稅。

(d)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無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香港及新加坡的成員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e)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視作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贈)、收入、溢利或利潤而產生之稅項；
- (ii)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及/或提出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及所有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惟上述各項已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

(f)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於[編纂]的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送交新加坡。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ut Tong, Adrian先生	香港大律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But Tong, Adrian先生、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及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的委任乃我們的自發行為而並非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財務顧問與聯席保薦人之職責分開且有所區分，財務顧問更多地乃專注於提供有關[編纂]之顧問服務。財務顧問的主要職責包括就策略及[編纂]時間提供意見，以及協助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合作整體執行[編纂]，並就[編纂]的架構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於履行職責時並不倚賴財務顧問所進行之工作。

J.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為1,835.50新加坡元。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L.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